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室爆裂物保全措施

- 一、本校實驗室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等)許可購置之爆裂物質，應設置防爆設施存放並集中保管。
- 二、爆裂物之存放地點須設置有 24 小時閉路監視器及錄影存檔之設施。
- 三、爆裂物之存放地點須有門禁管制，僅有授權之教職員與研究生方能進出，其鑰匙由實驗室負責人管理，非相關人員管制進出。
- 四、爆裂物存放之實驗室應與本校警衛室及地方警察主管機關(深水派出所)設有 24 小時緊急通報連線機制，並建立定時回報機制。
- 五、爆裂物存放之實驗室應依槍砲彈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規定：儲存與管理所用之爆裂物。
- 六、爆裂物質須存放於防爆櫃(鋼板)儲存，防爆櫃平時上鎖，防爆櫃需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
 - (1)裝置錄影監視設備及交流、直流兩用警鈴。
 - (2)存放實驗室配置有消防砂、水、滅火器等防火設備。
 - (3)防爆櫃應設置通氣孔，並裝置溫度計、濕度計。
- 七、地方警察主管機關：
深水派出所 07-615-2054 高雄市燕巢區深興路 88 號